

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成效的初步探討

本文¹以作者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所蒐集的資料為基礎，透過平均數差異性檢定分析有營造與無營造社區居民在營造政策目標達成上的差異。分析結果顯示，有營造經驗社區的居民確實在各個面向上均優於無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建議相關政策應持續推動，讓社區營造的精神能更普及於臺灣各個角落，成為打造公民社會的基礎與堅石。

王光旭（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壹、前言

「社區總體營造」是引用自日本社區發展工作所新創的詞句，在 1994 年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提出施政理念，由當時擔任文建會副主委的陳其南主導，希望從文化基礎建設的面向切入，藉由「造人」、「造產」、「造景」的整體思維具體落實。早期文建會希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建立社區文化、凝聚社區共識、建構社區生命共同體的

概念，整合「人、文、地、景、產」五大社區發展面向，藉著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的推動，促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讓社區建立在地的意象（曾旭正，2007）。而社區營造的對象，其實是社區的居民，是一種造人的運動，是一場心靈的革命，主要課題之一，即在於重新思考人與人（人倫、群倫），人與環境（物倫或環境倫理）的關係。

從社區營造的政策目標

來說，第一個目標即是為了在趨於冷漠與疏離的社區鄰里當中恢復或重建社區感（社區營造學會秘書處，2015），促使在同一區域的居民，能夠共同以集體且持續的行動來解決社區的問題。社區總體營造的主體是社區內的居民，都市社區中疏離的人際關係，並不容易促成集體的意識與參與，因此社區營造除了喚起基層的參與意識，更重要的是改善日常生活中的社會關係與人際互動，強健 Putnam（1993a, b）眼中

的社會資本，透過累積豐沛的社群社會資本促成社區集體的公共意識與參與，提升生活的品質與滿意度，並進而創建出陳其南所說的公民社會。換言之，現今人們即使住在同一個社區，但互動的缺乏導致溝通孱弱，致使人際間的關係連帶與信任相當薄弱，社群的社會資本無法累積，更遑論解決社區集體的問題。以 Wallace、Vincent、Luguzan、Townsend 與 Beel (2017) 社區研究為例，居民會利用日常生活中社會關係的交織，創造當地社會凝聚力，並投入對社區的承諾或其他資源，藉以發展對當地有價值的利益，亦能促進當地居民自願參與社區活動，強化社區動能。

社區營造政策的第二個目標是要創建公民社會，也就是透過對社區民衆的培力，讓社區營造成為建立公民社會，提升公民意識與公共參與的基礎。公民社會的特質可區分為兩個要件：(1) 公民要有權利意識，讓法治可以發揮作用；(2) 公民對公共事務要熱心，關懷，甚至參與（鄭丁讚，

2015）。由於社區營造強調由下而上的決策與行動過程，在實務上如草根性民主、培力、公共性等概念一直不斷在社區被操作，重視居民的參與性，非但成為公民社會實踐的基礎，也使社區成為近年來研究民主實踐的重要標的，比如說參與式預算在臺灣各地的推動，即是實踐形式之一。由此可見，基層民主的推展，最主要的還是社區居民對社區有一份集體的情感與共同意識，願意透過參與讓社區更為美好，並將其擴散到民主能力的養成與公共事務的參與。因此社區營造的目標之一，即是社區環境民主化與公共化的積累，並為公民社會的建立紮下基礎。

對社區行動與發展的關懷是目前社區營造最主要的政策目標，但至今仍缺乏系統性的分析與研究，而社區營造政策執行多年，檢視政策成果有其必要。本文以科技部計畫所蒐集的資料為基礎，企圖從雲嘉南地區十個社區的調查資料，初步對自 1994 年以來的社區營造政策的執行成效進行探討，探析社區營造是否為社區居民

的生活帶來明顯的改變，特別是解答社區營造是否有助於提升民衆的公民意識，強化公共事務參與，並有助於將社區打造成實踐公民社會的基礎。

貳、研究設計與方法

一、資料來源與樣本結構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是作者在科技部（現為國科會）的經費支持下，於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間所蒐集的資料，針對有無營造社區年滿 18 歲以上的居民進行面訪調查，總計回收 1,330 份問卷（下頁表 1），去除年齡未填寫者，共計 1,329 份有效問卷。其中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有 547 位，占樣本數的 41.2%；64 歲及以下的非高齡者有 782 位，占總樣本 58.8%；男性共有 560 人，占總樣本 42.2%，女性為 766 人，占總樣本 57.8%；無伴侶 462 人，占總樣本 35.9%，有伴侶 824 人，占總樣本 64.1%；健康狀況以覺得還算好的人數最多，為 548 人，占總樣本 42.4%；教育程度以國中及以下的人數最多，共 534 人，占

論述》專論 · 評述

總樣本 40.6%；個人月收入以月收入 10,000 元～未滿 20,000 元人數最多，共 256 人，占總樣本 19.3%；生活滿意度以評價 8 分者人數最多為 346 人，占總樣本數 26.1%。

二、概念操作化與變數處理過程

與測知社區營造成效有關的相關變數涵蓋了社區認同與生活滿意度、政治態度與公民

意識，以及公共事務參與的相關變數，以下分述之：

(一) 社區認同與生活滿意度相關變數

本題組主要測量民衆的社區意識、生活品質與滿意度，藉以瞭解社區營造是否有達成前述的第一個政策目標，也就是建立居民社區感，持續集體行動解決在地問題，提升民衆的生活品質與滿意度。

每日接觸人數操作化定義參考傅仰止（2014）及社會變遷調查社會階層組的題目，詢問民衆平常一天裡面，除了家人和親戚之外，不論透過什麼方式，大概會和幾位沒有親戚關係的人接觸，選項從 1 到 8，分別表示每日接觸非親戚關係人數 0 人、1～2 人、3～4 人、5～9 人、10～19 人、20～49 人、50～99 人及 100 人以上。

社區意識題項題組區分為社區認同，社區凝聚和關懷。題目的設計主要參考郭瑞坤等人（2007）的社區意識量表，並依照本研究的需要進行適當的文字修正。在選項設計上，計分方式採用李克特五等量表，這兩個構面的題目分別加總平均後，用來測量社區認同與社區凝聚和關懷的程度。

而生活滿意度的測量，則是採用一個題目，從 0 到 10，共計 11 個尺度，分數愈高表示生活滿意度愈好。

(二) 政治心理相關變數

本題組主要測量民衆的政治意識，是否會關心政

表 1 社區樣本結構初步分類

| | 社區名稱 | 社區地點 | 社造經驗 | 社區人口 | 樣本數 |
|-----|-------|--------|--------|-------|-----|
| 都市型 | 銀同社區 | 臺南市中西區 | 10 年以上 | 1,321 | 208 |
| | 文南社區 | 臺南市南區 | 10 年以上 | 5,911 | 206 |
| | 五妃社區 | 臺南市中西區 | 無社造 | 2,042 | 109 |
| | 法華社區 | 臺南市中西區 | 無社造 | 3,683 | 136 |
| | 公正社區 | 臺南市中西區 | 無社造 | 1,745 | 126 |
| | 郡王社區 | 臺南市中西區 | 無社造 | 2,033 | 24 |
| | 都市型合計 | | | | |
| 鄉村型 | 上林社區 | 嘉義縣大林鎮 | 10 年 | 890 | 137 |
| | 好收社區 | 雲林縣北港鎮 | 10 年以上 | 1,866 | 71 |
| | 土溝社區 | 臺南市後壁區 | 10 年以上 | 1,485 | 67 |
| | 口庄社區 | 雲林縣北港鎮 | 無社造 | 1,866 | 109 |
| | 下菜園社區 | 嘉義縣新港鄉 | 無社造 | 1,215 | 54 |
| | 溝皂社區 | 雲林縣北港鎮 | 無社造 | 1,344 | 70 |
| | 番溝社區 | 雲林縣北港鎮 | 無社造 | 910 | 13 |
| | 鄉村型合計 | | | | |

註：1. 調查共 13 個社區，社區人口為至 106 年底各轄區戶政事務所統計。

2. 好收社區與口庄社區呈現的是行政區劃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人口數。

3. 下菜園社區呈現的是行政區劃嘉義縣新港鄉南港村人口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治事務，監督政府，藉以瞭解是否有達成社區營造政策的第二個政策目標之一，也就是社區民眾民主能力的養成，培力民眾的公民意識。

政治興趣參考自社會變遷調查公民與國家組題目，詢問民眾對關心政治議題有沒有興趣，答項則分成四點量表，表示民眾對政治感興趣的程度，分數越高，對政治越感興趣。

公民意識採用郭秋永（2009）的定義，其以四道題目測量公民意識，該題目也廣泛運用在其他研究上（陳光輝，2010；林瓊珠，2016），採用五點量表的方式，從1分到5分，分別代表不同意到非常同意，並把四題分數加總平均表示民眾的公民意識。

政治信任主要參考黃德福（2010）及陳陸輝（2018）的研究設計，其二者對政治信任之測量皆有使用三題的政治信任感題目，問卷的題項使用李克特四點量表，詢問民眾的政治信任程度，而本研究參考黃德福（2010）

政治人物的信任構面來測量民眾的政治信任，以中央政府官員、縣（市）政府官員、鄉鎮市區公所官員以及民意代表為政治信任測量對象，採用四點量表的方式，從1分到4分，分別表示完全不信任及非常信任，並將四題分數加總平均表示民眾的政治信任。

國內學者多以三道題目測量民眾的政治效能感：政府官員不會在乎我的想法是什麼、像我這樣的人對政府的作為沒有任何影響力、臺灣大多數人都比我瞭解政治和政府的事（陳陸輝、黃信豪，2007），用五點量表從1分到5分，分別代表不同意到非常同意，並把以上題目加總平均表示民眾的政治效能感。

（三）公共事務參與相關變數

本題組主要測量民眾對不同類型公共事務的參與，從範圍小到大涵蓋了社區參與、社團參與、政治參與與慈善活動參與，這些公共事務的參與，某種程度上都反映了受訪民眾對於集體公共

事務的關心與投入程度，反映的是社區營造政策的第二個目標之二：公民對公共事務的關懷、熱心與參與。

社區參與操作化定義是參考吳窄瓷（2003）歸類民眾對社區活動的關心之參與指標，包含：出席社區內舉辦的活動、出席社區所舉辦的會議、與鄰里一起想辦法解決地方問題、參與社區的組織或團體，以四點量表測量，將四題分數加總後平均，分數越高代表民眾社區參與的程度越高。

社團參與參考熊瑞梅、張峰彬與林亞鋒（2010）的定義：凡是參加團體，不論有沒有積極活動都算，也就是以「團體成員身分」作為操作定義，以參加社團的類別數當成社團參與的指標，本研究共列出18種不同類別的社團參與，詢問民眾是否有參與組織/社團/團體後，將有加入的社團類別相加，以民眾參與不同種類社團數目，作為社團參與的指標。

政治參與的題目主要參考自臺灣社會變遷調查公民

與國家組所提及的八項活動，本研究參考 Barnes 與 Kaase (1991) 慣常性與非慣常性的政治活動定義，將本研究政治參與類型區分為慣常性以及非慣常性政治參與²，並以四點量表的形式政治參與的狀況，分數越高表示越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測量慈善志願活動的參與也是類似以上的設計原則，詢問受訪者「你最近一年是否有參與過慈善性質、服務弱勢的志工或義工活動嗎？」(CSI, 2008)，以及測量參與頻率：「你是否同意過去一年你經常參與慈善性質與服務弱勢的活動？」，同樣分數愈高愈表示其參與慈善志願活動的頻率愈高。

參、分析與討論

一、有無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在政策目標一的差異性檢定

表 2 是有無社區營造在政策目標一相關變數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研究結果顯示，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每日接觸人數 ($M = 4.52$; $SD = 1.50$) 顯著高於沒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的每日接觸人數 ($M = 4.18$; $SD = 1.47$)，也就是說，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可以看得出來居民之間的互動較為綿密，也比較願意與他人互動，這樣的分析結果初步符合社區營造所期待的政策效果—鄰里關係較為緊密，居民之間較有情感連結。

再者，就社區居民社區感的測量來說，在 95%信心水準下，有營造經驗社區居民的社區認同 ($M = 4.28$; $SD = 0.68$) 及社區凝聚與關懷 ($M = 3.95$; $SD = 0.80$)，都顯著大於沒有

社區營造經驗社區居民的社區認同 ($M = 3.95$; $SD = 0.73$) 及社區凝聚與關懷 ($M = 3.62$; $SD = 0.80$)，顯見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的社區感較為明顯，此一分析結果也符合社區營造政策所期待的效果。

無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在生活滿意度的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在 95%信心水準下，居住在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的生活滿意度 ($M = 7.12$; $SD = 1.83$)，顯著大於沒有社區營造經驗社區居民的生活滿意度 ($M = 6.81$; $SD = 1.77$)。社區營造政策的目標之一，強調的是社區居民的凝聚能促成集體的行動以解決

表 2 有無社區營造經驗社區居民在政策目標一的差異性檢定

| 變數 | 類別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t 值 | 比較 |
|---------|---------|-----|------|------|------|----------|---------|
| 每日接觸人數 | (1) 無營造 | 641 | 4.18 | 1.47 | 1.03 | -4.17*** | (2)>(1) |
| | (2) 有營造 | 686 | 4.52 | 1.50 | | | |
| 社區認同 | (1) 無營造 | 639 | 3.95 | 0.73 | 0.30 | -8.72*** | (2)>(1) |
| | (2) 有營造 | 684 | 4.28 | 0.68 | | | |
| 社區凝聚與關懷 | (1) 無營造 | 636 | 3.62 | 0.80 | 0.96 | -7.39*** | (2)>(1) |
| | (2) 有營造 | 683 | 3.95 | 0.80 | | | |
| 生活滿意度 | (1) 無營造 | 641 | 6.81 | 1.77 | 0.47 | -3.10** | (2)>(1) |
| | (2) 有營造 | 686 | 7.12 | 1.83 | | | |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作者依本研究整理。

社區集體的問題，並且能共同促進社區居民的福祉，此分析結果也初步的驗證了有營造經驗的區域確實能讓居民感受到較高的生活滿意度。

整體而言，無論是否居住在具社區營造經驗的區域，無論是人際互動、社區感或生活滿意度上均高於中位數，顯然受訪者的社會互動與生活品持大多不差，只是綜合來說，居住在社區營造區域的居民，這些面向會顯著好於居住在沒營造的區域。

二、有無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在政策目標二（公民意識）的差異性檢定

表 3 主要是分析有無營造社區的居民在公民意識與政治態度上的差異，藉以瞭解社區營造對提升民衆權利意識的效果。研究結果顯示，在 95% 信心水準下，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的政治興趣 ($M = 1.84$; $SD = 0.90$) 及政治信任 ($M = 2.20$; $SD = 0.65$)，都顯著高於沒有社區營造經驗社區的政治興趣 ($M = 1.72$; $SD = 0.83$) 及政治信任 ($M =$

2.10 ; $SD = 0.65$)，顯示居住在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對政治感興趣的程度及對政治人物信任的程度都顯著高於沒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不過，在公民意識的比較上，住在沒有社區營造經驗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 ($M = 3.21$; $SD = 0.89$)，反而顯著高於有營造經驗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 ($M = 3.07$; $SD = 0.89$)，這個分析的結果與預期相反，然而若以公民意識题目的意涵觀之，郭秋永 (2009) 的题目比較偏向於反權威意識，也就是民衆是否會願意出來表達政治意見，反對政府的政策或暴行，綜合前述對社區生活品質的分

析，此分析結果很有可能反映了有社區營造的區域生活滿意度高，或甚至他們比較願意相信政府相關官員，比較不容易對政府政策有反對的意見。而有無社區營造經驗社區的居民在政治效能感上則是沒有顯著差異，顯然認為自己對政府的政策是否有參與感或意見是否會被政府尊重，與社區營造與否並無關聯性。

整體來說，居民對於政治的興趣相對低，公民意識則相對高，特別是公民意識均高於中位數，營造與否也確實對公民意識的高低產生影響，顯然社區營造的經驗對居民民主意識和能力的養成還是有一定的影響力。

表 3 有無營造經驗社區居民在政策目標二（公民意識）的差異性檢定

| 變數 | 類別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t 值 | 比較 |
|-------|---------|-----|------|------|-------|---------|---------|
| 政治興趣 | (1) 無營造 | 638 | 1.72 | 0.83 | 4.09* | -2.65** | (2)>(1) |
| | (2) 有營造 | 663 | 1.84 | 0.90 | | | |
| 公民意識 | (1) 無營造 | 638 | 3.21 | 0.89 | 0.02 | 2.68** | (1)>(2) |
| | (2) 有營造 | 682 | 3.07 | 0.89 | | | |
| 政治信任 | (1) 無營造 | 640 | 2.10 | 0.65 | 0.00 | -2.80** | (2)>(1) |
| | (2) 有營造 | 685 | 2.20 | 0.65 | | | |
| 政治效能感 | (1) 無營造 | 641 | 2.37 | 1.00 | 0.35 | 1.36 | |
| | (2) 有營造 | 687 | 2.29 | 1.02 | | | |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作者依本研究整理。

三、有無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在政策目標二（公共事務參與）的差異性檢定

表 4 主要是分析有無社區營造經驗在各種不同類型的公共事務參與上是否有差異，可瞭解社區營造的經驗是否讓民眾能更積極的公共事務產生熱情，關懷或積極參與。研究結果顯示，在 95% 信心水準下，居住在有社區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其社區參與 ($M = 2.57$; $SD = 1.08$) 的程度，會顯著的高於沒有社區營造經驗的居民 ($M = 2.10$; $SD = 0.94$)，由此可以初步的判斷社區營造確實有助於居民對社區內公共事務的積極參與。

再者，若檢視社團參與的部分，也可以發現類似的狀況，若從 Putnam (1993a, b) 的角度觀之，社團參與所顯示的是一種對公共事務參與的意願與廣度的增加，參與社團數愈多，愈能促進人際間的信任，孕育公民社會所需要的社會資本與價值規範，而此分析結果也反映了社區營造的經驗可反映出

社團參與的差異，特別是社區營造的經驗可能會有利於加強民眾公民素養的養成，更願意跨出社區，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此外，若將公共事務的參與放置在更寬廣的定義來說，在慈善的參與上，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居住在有社區營造社區的居民，其慈善活動的參與 ($M = 2.65$; $SD = 0.88$) 頻率，顯著大於居住在沒有營造社區的居民 ($M = 2.48$; $SD = 0.86$)。但對不論有無社區營造的社區居民來說，慣常性政治參與及非慣常性政治參與的參與程度都沒有顯著的差異，而且從平均數看起來，也是所

有活動中參與頻率較低的活動，這可能也反映了這些受訪者對政治性的活動並沒有這麼的熱衷，不見得是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不夠熱情，不願實踐，而是臺灣在政治活動上的「特質」（例如：大部分的民眾原本就是比較少投入政治活動，較少捐錢或表達政策立場，甚至加入政黨，若權益並沒有特別受損，也不太會積極請願連署或動員），導致民眾參與的貧乏。

綜合來說，受訪者的每日接觸人數、社區認同、社區凝聚與關懷，以及生活滿意度、或是政治興趣、政治信任、社

表 4 有無營造經驗社區居民在政策目標二（公共事務參與）的差異性檢定

| 變數 | 類別 | 人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F 值 | t 值 | 比較 |
|----------|---------|-----|------|------|----------|----------|---------|
| 社區參與 | (1) 無營造 | 635 | 2.10 | 0.94 | 41.36** | -8.49*** | (2)>(1) |
| | (2) 有營造 | 634 | 2.02 | 2.23 | | | |
| 社團參與 | (1) 無營造 | 620 | 1.47 | 1.76 | 14.38*** | -4.87*** | (2)>(1) |
| | (2) 有營造 | 634 | 2.02 | 2.23 | | | |
| 慣常性政治參與 | (1) 無營造 | 628 | 1.43 | 0.53 | 4.13* | -0.29 | |
| | (2) 有營造 | 661 | 1.44 | 0.59 | | | |
| 非慣常性政治參與 | (1) 無營造 | 628 | 1.61 | 0.63 | 2.75 | -0.27 | |
| | (2) 有營造 | 676 | 1.61 | 0.68 | | | |
| 慈善參與 | (1) 無營造 | 638 | 2.48 | 0.86 | 1.84 | -3.52*** | (2)>(1) |
| | (2) 有營造 | 687 | 2.65 | 0.88 | | | |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作者依本研究整理。

區參與、社團參與和慈善參與、都是居住在有營造經驗的社區居民，顯著大於沒社區營造的社區居民；公民意識則是恰好相反；有無社區營造經驗的居民在政治效能感與政治參與並沒有顯著差異（表 5）。

肆、結論

本文的分析檢視了社區營造政策的推動是否達成其政策的目標。若從有營造與無營造社區居民的資料進行簡單的比較，可發現社區營造的經驗確實讓社區的居民在集體互動、公共事務參與產生明顯的差異。整體而言，社區營造政策實施迄今約快 30 年，其成效大致上得到初步的驗證，營造非但能夠強化凝聚力，增加民衆的社區感，也可以對社區民衆進行民主培力，讓社區民衆從社區參與的過程中養成民主能力，促成公共事務的推動，進一步成為民主的實踐基地。然由於本文所使用的資料僅限於雲嘉南地區的社區，使用的統計方法也較為簡單，僅考慮有營造與無營造區域居民的差異，並非透過進一步的因

表 5 有無社區營造經驗在各變數的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彙整

| 變數 | 類別 | 比較結果 |
|-------------|--------------------|------------|
| 生活品質與社區意識 | | |
| 每日接觸人數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社區認同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社區凝聚與關懷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生活滿意度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政治意識形態與公民意識 | | |
| 政治興趣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公民意識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1)>(2)** |
| 政治信任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政治效能感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
| 公共事務參與 | | |
| 社區參與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社團參與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 慣常性政治參與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
| 非慣常性政治參與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
| 慈善參與 | (1) 無營造 (2) 有營造 | (2)>(1)*** |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資料來源：作者依本研究整理。

果推論，或將社造的成效進行更系統性與細緻的分析，因此在分析與推論上，可能無法將全臺灣的狀況一概而論。即使從分析中可看出社區營造有其功效，但鄭丁讚（2015）認為社區營造所創造的公民密度仍然偏低，距離公民社會的建立尚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因此持續的推動，讓社區營造的精神能普及更多的土地，仍有其必要。

註釋

1. 本文使用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資料，計畫編號：MOST 105-2628-H-024-001-SS2，感謝科技部經費支持，然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2. 慣常性政治參與，涵蓋：參加政治集會或造勢活動；找政治人物或公職人員表達您的看法；捐錢給某個社會或政治活動，或者幫他們募款；透過媒體（寫報紙論壇或 call in）去表達您的看法；透過網路表達您的政治想法；參加體育、文化、科技或學術推廣活動與參加公民會議、參與式預算或公聽會等活動。非慣常性政治參與，包含：請願（簽名）連署；因為政治的、倫理（道德）的、或是環保的理由拒絕購買或是特別購買某些產品與參加示威遊行。

參考文獻

1. Barnes, S. H. & Kaase, M. (1979). Political action.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London: Sage.
2. Claire Wallace, Kathryn Vincent, Cristian Luguzan, Leanne Townsend, David Beel. (2017).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al cohesion: a tale of two villag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54, 426-434.
3. CSI. (2008). *CSI homepage* [Data file and code book]. Retrieved Mar. 11, 2023, from <http://www.odi.org/publications/5389-csi-civil-society-index>
- 4.1. Putnam, R. D. (1993a).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New Jerse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5. Putnam, R. D. (1993b). The prosperous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and public life. *The American Prospect*, 13, 1-11.
6. 吳窄瓷（2003），高雄市居民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及對社區發展協會滿意度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林瓊珠（2016），公民意識與政治參與。《民主與治理》，3（2）：1-21。
8. 社區營造學會秘書處（2015），什麼是社區營造？王本壯等著，落地生根：台灣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1-4。唐山出版社。
9. 郭秋永（2009），公民意識：實證與規範之間的一個整合研究，張福建主編，公民與政治行動：實證與規範之間的對話：41-94。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 郭瑞坤、王春勝、陳香利（2007），居民社區培力與社會資本、社區意識關聯性之研究 - 以高雄市港口社區為例，公共事務評論，8（2），97-129。
11. 陳光輝（2010），臺灣民衆的公民意識、藍綠政治支持與公民投票之關聯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2）：247-274。
12. 陳陸輝（2018），信心危機：臺灣民衆的政治信任及其政治後果，五南。
13. 陳陸輝、黃信豪（2007），社會化媒介、在學經驗與臺灣大學生的政治功效意識與政治參與。《東亞研究》，38（1）：1-48。
14. 傅仰止（2014），公民意識的社會參與效應：志願結社及日常接觸。《臺灣社會學刊》，55：179-226。
15. 曾旭正（2007），臺灣的社區營造。遠足文化。
16. 黃德福（2010），臺灣民衆政治信任與政策偏好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計畫編號：RDEC-RES-098-006。
17. 熊瑞梅、張峰彬、林亞鋒（2010），解嚴後民衆社團參與的變遷：時期與世代的效應與意涵。《臺灣社會學刊》，44：55-105。
18. 鄭丁讚（2015），社區營造與公民社會。王本壯等著，落地生根：台灣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19-40。唐山出版社。❖